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2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 2011 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 2012 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衡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聘请该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 1985 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衡事务所 2023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836.89 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天衡事务所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 次（涉及 17 人）。

天衡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事务所从业共有合伙人 85 人，首席合伙人郭澳；注册会计师 419 人，其中 222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1,472.84 万元；2023 年共承担 9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8,123.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多个领域。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葛惠平（项目合伙人）和聂焕，牛志红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葛惠平：项目合伙人，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聂焕：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11 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牛志红：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 16 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葛惠平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2 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签字会计师聂焕女士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1 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葛惠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葛惠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

				管局	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聂焕	2022年 11月15 日	监督管理 措施	中国证监 会北京监 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局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费用为 3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较上一期总体增加 5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 20 万元)。审计收费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自 2011 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项目成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审计程序,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四)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